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動物售賣商牌照引入附加條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當局對涉及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引入附加條件的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

背景

2. 根據香港法例第139B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任何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出售的人士，均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惟將自己飼養的寵物(動物或禽鳥)或其後代出售，可獲豁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在動物售賣商牌照上附加適當條件，以確保管制得以有效實施。

附加發牌條件

3. 經過諮詢動物福利組織及寵物業界等有關團體的意見後，我們對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進行檢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準備引入附加發牌條件的工作進度。簡而言之，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下列四種途徑取得供售賣的狗隻：

- (a) 合法輸入本港的狗隻；
- (b) 由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繁殖的狗隻；
- (c) 從其他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取得的狗隻；  
以及

(d) 從真正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取得的狗隻。真正私人寵物飼養人士指於同一時間內最多只飼養屬同一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的狗主。<sup>1</sup>

4. 從上述委員會會議，以及其後在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舉行的研討會和簡報會，我們了解到所有持份者均支持擬議的附加發牌條件，但有些持份者認為，真正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擬議釋義，即指於售賣狗隻時，最多只能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的人士，會令執法工作遇到困難。

5. 經過全面檢討後，我們認為可以規定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為每隻擬售予寵物店的五個月以下的幼犬，取得由本地註冊獸醫發出的出售幼犬獸醫證明書，以證明幼犬為指明已領有牌照的母狗的後代，並以此安排取代狗隻數目限制的規定。上述獸醫證明書代表幼犬的來源地為狂犬病風險極低的區域，因為幼犬是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有效狗隻牌照的母狗的後代。這安排是合理而切實可行的，亦能配合漁護署預防有害動物疾病(尤其是可致命的狂犬病)傳入本港的職責。

## 實施安排

6. 我們與相關持份者達成共識之後，已擬定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見附件)，並會按以下時間表實施 -

日期	工作
2009年12月	在實施附加條件前預先向所有現有持牌人發出通知。
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	在“預先通知”期內巡訪寵物店，提供指引及協助，以便寵物店為遵守新的發牌條件作好準備。
2010年1月	設立一站式的“熱線服務”，以解答查詢和接收有關違反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的情報。
2010年1月中	在實施附加條件前，進行一項“凍結登記調查”，以記錄寵物店現有狗隻的晶片編號(使在實施附加條件前已在寵物店的狗隻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

<sup>1</sup>對於真正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釋義經諮詢後已被刪除。

2010年2月1日	實施新的附加條件。
-----------	-----------

7. 為了讓業界和寵物主人熟悉新規定，漁護署會在實施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前，預先向所有現有持牌人發出通知。同時，漁護署亦會巡訪寵物店，提供適當的意見和協助，幫助他們為遵守新的發牌條件作好準備。我們亦會通過不同的途徑加強宣傳新安排，包括把相關資訊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派發小冊子和其他宣傳資料，以及設立一站式的“熱線”服務，解答查詢和接收有關違反動物售賣商牌照規定的舉報。
8. 漁護署會加強巡查持牌寵物店，以查核在引入附加持牌條件後，寵物店和寵物繁殖者遵守規定的情況。動物售賣商如被發現違反發牌條件，可被罰款或吊銷牌照。如接獲有關懷疑非法售賣動物活動的舉報，我們會作出調查，一旦有充分證據，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9. 我們會在實施新規定一年後，檢討附加發牌條件的成效。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第 5(3)條而制定)

(適用於貓狗售賣商而非狗隻繁殖商)

- (a) 持牌人不得讓懷疑患有任何疾病的動物畜養於持牌處所內，亦不得容許出售該等動物，或提供作售賣之用。
- (b)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在其持牌處所內所畜養的動物出現傳染病或讓傳染病蔓延。
- (c) 在持牌處所內所有供售賣的狗隻均須植入香港法例第 421A 章《狂犬病規例》附表 3 所載規格的器物(晶片)；該器物(晶片)須由在香港註冊的獸醫<sup>1</sup>植入，進口動物可由來源地註冊獸醫植入。否則，供售賣的狗隻必須已完成狗隻發牌程序(即該狗隻另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簽發的狗隻牌照)。在持牌處所內，須時刻備有用以閱讀該器物所載資料的掃描器，以供隨時使用。
- (d) 根據防疫注射計劃，在持牌處所內任何供售賣的狗隻及貓隻均須經一名註冊獸醫全面接種防疫疫苗；狗隻必須接種疫苗以預防犬瘟熱、犬病毒性腸炎及犬傳染性肝炎；貓隻必須接種疫苗以預防貓病毒性腸炎及呼吸系統疾病，而該防疫注射計劃須令高級獸醫師信納為可有效預防該等疾病，並備有記錄，列明有效期。已接受防疫注射的貓狗須有由註冊獸醫簽發的防疫注射證明書以作證明，其中載有各項詳細資料，包括狗隻的晶片編號、注射日期及地點、建議注射加強劑的日期，以及其他有關詳情。進口狗隻如在抵達香港之前已接受防疫注射，則須有在來源地註冊的獸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
- (e) 在持牌處所內，必須時刻備存由註冊獸醫或在來源地註冊的獸醫就每一隻供售賣狗隻及貓隻所簽發的最新防疫注射證明書正本，以供獲授權人員隨時查閱。
- (f) 在持牌處所內的狗隻必須已斷奶及植入晶片，並只限來自下述來源：
  - (i) 合法進口，並領有一份由本署發出的有效入口許可證／特別許可證，以及由出口地獸醫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健

<sup>1</sup> “註冊獸醫”指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獸醫。

康證明書；

- (ii) 取自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包括本地持牌狗隻繁殖商)，並持有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及銷售單據等)，其中列明狗隻的晶片編號、品種、數量、交易日期及來源；或
- (iii) 取自於私人狗主<sup>#</sup>。若狗隻不足五個月大，則必須附有一份由註冊獸醫簽發的證明書，列出該小狗的晶片編號，並註明牠是所列已領有牌照的母狗的後代。

# 在接收狗隻以供於寵物店內出售前，持牌人須：

- (i) 核對有關私人狗主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是否與狗隻牌照上所列的畜養人資料相同，確保該狗主為狗隻的真正畜養人；
  - (ii) 要求私人狗主提交聲明書，而有關聲明書須以本署指定的表格填寫；以及
  - (iii) 在持牌處所內備存由所接收狗隻的私人狗主所提供的聲明書及其他文件(包括動物健康證明書(如適用))最少一年，以供獲授權人員檢查。
- (g) (i) 除非能證明有關狗隻來自上文(f)項所述的其中一種來源，否則顧客交回已購買的狗隻以“貼換”其他狗隻、代顧客或並非持牌動物售賣商的人寄賣狗隻的活動一律禁止。
- (ii) 持牌人不得接收本署指明的狗隻及其後代以供出售。
- (h) 有關進口以供零售予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或代顧客進口的狗隻的最終目的地，須於在抵達香港的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署的進出口科。
- (i) 顧客必須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狗隻先前是向該名持牌人購入，否則，持牌人不得接受任何由顧客退回的狗隻。

- (j) 除《持牌動物售賣商營業守則》(營業守則)第 19 段的規定外，持牌人須按照本署指定的格式，詳細記錄及備存每宗動物交易的最新資料最少一年，以供獲授權人員檢查，有關資料包括買賣、轉讓或在持牌處所內死亡的動物的記錄，以及動物數量結餘。
- (k) 在持牌處所入口當眼處，必須時刻展示由本署提供的中英文公告，該份公告載於附錄 A。
- (l) 如出售狗隻或其擁有權或所在地點有變更，須於狗隻出售／轉交予其新主人／畜養人時，連同其防疫注射證明書正本一併交付。售賣商須在買方或新畜養人面前查核晶片，將掃描器所顯示的詳細資料向買方或新畜養人展示，並即時將該等資料與防疫注射證明書核對。
- (m) 有關交易的所有詳情，包括晶片編號，必須按照營業守則第 19 段的規定，詳細記載於登記冊內。
- (n) 每一畜養貓狗的基本圍欄，其地面面積至少須有 50% 用堅固物料鋪好，或經常鋪上堅實的平台或卧板，而其大小及設計，須令基本圍欄內所有動物在起卧坐立時，均感舒適。建造此等堅實地面、平台或卧板所用的物料，必須防潮及易於清潔。
- (o) 在持牌處所內供售賣的進口貓狗，必須時刻備存由來源地註冊獸醫就有關動物所簽發並印有晶片鑑別編號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以供獲授權人員隨時查閱。